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PLIED DEVELOPMENT HOLDINGS LTD.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9)

**股價敏感的資料
及
恢復買賣**

此公告是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規定作出。

董事會欣然向公眾及本公司之股東提供本公司與獨立第三者 J&J 之談判有關以總購買價 39,000,000 美元 (約 304,200,000 港元) 出售本公司持有之巴拿馬投資項目之交易。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本公司已接納該出價協議之條文。除此出價協議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沒有簽訂任何協議。

建議之交易事項可能會或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倘該潛在交易進行時將購成本公司之一重大出售交易，因此本公司認為此談判及接納其出價協議為股價敏感資料及預計將會令本公司之股價受重大影響。

停止及恢復買賣

應公司要求，現要求自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上午九時四十四分起停止公司股份買賣直至公司發出有關屬股價敏感的資料的公告為止。本公司已向交易所申請本公司股份由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此公告是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規定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及七月十七日、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之公告及本公司之二零零七年年報中有關本公司收購巴拿馬項目 (詳情列於下面) 之事項。本公司之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向公眾及股東提供本公司與獨立第三者 J&J Land Acquisition and Development LLC (「J&J」) (擁有出售房地產、發展、項目管理及物業管理超過十五年之經驗，現時更與四間國家級銀行合作發展其擁有之項目之公司) 有關以總購買價 39,000,000 美元 (約 304,200,000 港元) 之一項可能買賣巴拿馬項目的交易。巴拿馬項目為本公司現持有之發展項目及以總成本約 20,250,000 美元 (約 157,950,000 港元) 購入。自本公司收購該巴拿馬項目後，如二零零七年本公司之年報內所述，本公司已策劃其發展藍圖及進行高爾夫球場路線之規劃、市場研究、環境研究、內部投資回報率研究、對項目不同的研究和測試。雖然就對巴拿馬項目，有其他可能合營伙伴及買家均對該項目表示其興趣，但本公司並未與他們達成任何協議。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本公司已接納該潛在買家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之出價協議之條文，除此出價協議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沒有簽訂任何協議。

該出價協議之內容

J&J 與本公司將分別同意以總購買價 39,000,000 美元 (約 304,200,000 港元) 購買及出售該巴拿馬項目。巴拿馬項目包括位於 Boca Chica, District of San Lorenzo, Province of Chiriqui, Panama 之土地號碼為 41583, 41619, 4920, 4924, 4944, 4945, 4921, 4943, 4942, 4923, 4936, 4935, 6921, 1807, 20435, 33248 及 35039 連同溫泉土地號碼為 60004 (「巴拿馬項目」)。對本公司而言，該出價協議之條文不受法律約束，及本公司與 J&J 將就該出價協議進行簽訂買賣合約，其他條文仍在進行最後協商中。其按金為 1,000,000 美元 (約 7,800,000 港元) 將於簽定買賣合約時 91 天內支付本公司。除本公司主動提出取消該交易外，否則此按金將不予發還。於買賣合同完成日，即按金付款日起計第 80 日或之前，其餘款 38,000,000 美元 (約 296,400,000 港元) 將會由 J&J 付予本公司。

建議之交易事項可能會或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倘該潛在交易進行時將購成本公司之一重大出售交易，因此本公司認為此談判及接納其出價協議為股價敏感資料及預計將會令本公司之股價受重大影響。

停止及恢復買賣

應公司要求，現要求自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上午九時四十四分起停止公司股份買賣直至公司發出有關屬股價敏感的資料的公告為止。本公司已向交易所申請本公司股份由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洪建生
董事總經理
謹啓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洪建生先生、洪王家琪女士、方進平先生及洪繼懋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盧潤帶先生、倫贊球先生及林家威先生。

* 僅供識別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